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强制执行已立案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安新材”）的控股子公司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湾鹰牌”）为案件原告、执行申请人
- 涉案金额：本金人民币 130,000,000 元、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831,905.63 元及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以前年度已对包括上述涉诉事项在内的恒大集团及其相关公司应收款项计提了 95% 的信用减值准备。本案件的执行结果尚未确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湾鹰牌与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存在合同纠纷，石湾鹰牌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申请网上立案，诉请判令被告一向石湾鹰牌返还保证金及支付相应利息等款项合计人民币 158,021,125 元，同时请求深圳恒大材料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承担连带责任。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湾鹰牌收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送

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粤 0112 民初 26786 号），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2024 年 9 月 2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湾鹰牌收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 0112 民初 26786 号），判决被告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返还借款本金 130,000,000 元、支付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831,905.63 元及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二、诉讼进展情况

因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未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湾鹰牌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具体申请事项为：

- 1、强制执行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粤 0112 民初 26786 号《民事判决书》；
- 2、责令被执行人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石湾鹰牌返还借款本金 130,000,000 元及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
- 3、责令被执行人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石湾鹰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 4、本案所有执行费用由被执行人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承担。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湾鹰牌收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2025）粤 0112 执 701 号），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认为申请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决定立案受理。

三、公司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受理的正在发生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涉案总金额为 30,791.36 万元。公司前次已披露的以及自前次披露后新增的涉及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编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及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2)粤0604民初29038号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恒大地产集团郑州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6,197.44	强制执行阶段
2	(2023)粤0103民初22138号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850.82	一审已判决, 判决两被告连带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3	(2023)粤0103民初22137号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943.12	一审已判决, 判决两被告连带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4	(2020)沪0118执7745号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上海鹰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王坤煌	公证执行	1,328.63	强制执行阶段
5	(2023)琼9003民初8956号	佛山鹰牌陶瓷贸易有限公司	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恒大旅游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281.71	强制执行阶段
6	(2023)粤0103民初23529号	佛山鹰牌陶瓷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255.64	一审已判决, 判决两被告连带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7	(2023)桂0108民初8589号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南宁市耀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圳雅投资有限公司、南宁金卓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西唐润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920.51	强制执行阶段
8	(2023)粤0103民初22135号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广州恒隆设备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市南凰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721.95	一审已判决, 判决两被告连带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9	(2021)晋0108执497号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太原聚生源物资有限公司、苏春生	公证执行	498.00	终结本次执行
10	(2023)粤0113民初19553号(原案号(2023)粤0191民初1087号)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广东海伦堡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汇和置业有限公司、海伦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清远市汇恒贸易有限公司、广州海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95.81	强制执行阶段

11	(2023)粤0103民初23534号	佛山鹰牌陶瓷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95.53	一审已判决, 判决两被告连带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12	(2023)琼9003民初7973号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恒大旅游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66.10	一审已判决, 判决两被告连带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13	(2021)沪0118执10941号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王坤煌、王丽婷	担保合同纠纷	450.00	强制执行阶段
14	(2023)粤0113民初19548号 (原案号(2023)粤0191民初1089号)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广东海伦堡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汇和置业有限公司、海伦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昆明市海伦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晟信置业有限公司、中山市海伦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49.11	强制执行阶段
15	(2023)粤0103民初23532号	佛山鹰牌陶瓷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42.66	一审已判决, 判决两被告连带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16	2021(黔)0102执5101号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380.78	强制执行阶段
17	(2024)皖1124民初148号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优尼科家居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59.51	强制执行阶段
18	(2023)粤0103民初23285号	佛山鹰牌陶瓷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恒隆设备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市南凰贸易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65.32	一审已判决, 判决两被告连带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19	(2023)粤0103民初22134号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广州恒隆设备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市南凰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62.49	一审已判决, 判决两被告连带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20	(2022)粤0604执17129号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佛山市意兴陶瓷进出口有限公司、夏容、曹碧浪	追偿权纠纷	198.84	终结本次执行

21	(2023)粤0113民初19556号 (原案号(2023)粤0191民初1092号)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广东海伦堡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汇和置业有限公司、海伦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锦嘉置业有限公司、诸暨中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嘉兴中南锦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97.67	强制执行阶段
22	(2024)浙0282民初674号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宁波齐彩联建材有限公司、上海绿地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87.29	强制执行阶段
23	(2023)琼9003民初6859号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恒大旅游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62.40	强制执行阶段
24	(2022)粤1973民初14545号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深圳鸿基地产有限公司、成都中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宜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53.65	强制执行阶段
25	(2022)浙0303民初4260号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安徽杰凝建材商贸有限公司、镇江珺润商贸有限公司、佛山市炜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陈绍妹、杨文莲	票据追索权纠纷	150.00	强制执行阶段
26	(2022)粤0604民初22058号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江苏华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谈先文、吕梁市宁亿达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炜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潘伊婷	票据追索权纠纷	150.00	中止本次执行程序
27	(2022)粤0604执11965号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湘邻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43.80	终结本次执行
28	(2023)琼9003民初6866号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恒大旅游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35.57	强制执行阶段
29	(2022)粤0103民初18096号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恒大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广西绿馨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湖南子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山西蓝鲨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炜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北京众望泰福建材有限公司、潘伊婷	票据追索权纠纷	105.28	一审已判决，判决被告连带支付票据款项及利息

30	(2022)粤0103民初18094号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恒大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南丹亿豪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南科创贸易有限公司、山西蓝鲨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炜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北京众望泰福建材有限公司、潘伊婷	票据追索权纠纷	103.32	一审已判决，判决被告连带支付票据款项及利息
31	(2022)粤0103民初22994号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恒大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英龙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万佳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炜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100.58	一审已判决，判决被告恒大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票据款项及利息
32	(2022)粤0103民初22993号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恒大园林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嵩博商贸有限公司、湖南正茂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康正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炜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100.24	一审已判决，判决被告恒大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票据款项及利息
33	(2024)沪0112民初46772号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国利汽车真皮饰件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637.88	一审审理阶段
34	(2024)粤0604民初29020号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北京众望泰福建材有限公司、李杰、王玉宝、范海军	合同纠纷	859.42	一审审理阶段
35	(2022)粤0103民初13695号	佛山南方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富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699.95	强制执行阶段
36	(2024)粤06民初139号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佛山微晶智洁科技有限公司、张程武、谢月香、广东省鹰卫浴有限公司、张少旭、邓璎琪、广东省鹰卫浴洁具有限公司、陈晓苗	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	630.00	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37	(2024)粤20民初164号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湖南鹰派新材料有限公司、刘健辉、衡阳阿李建材有限公司、广东世纪铭洋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	550.00	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38	(2023)粤 0103 民初 23288 号	佛山鹰牌 陶瓷贸易 有限公司	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 限公司、恒大童世界集 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541.36	一审审理阶段
39	(2022)粤 0607 民初 1867 号	佛山南方 建筑设计 院有限公 司	佛山市三水区熙冉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340.66	终结本次执行
40	(2022)粤 0607 民初 6253 号	佛山南方 建筑设计 院有限公 司	佛山市三水区能润置 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司	票据纠纷	173.70	终结本次执行
41	(2022)粤 0607 民初 1858 号	佛山南方 建筑设计 院有限公 司	佛山市三水区能润置 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司	票据纠纷	136.65	终结本次执行
42	(2022)粤 0608 民初 5125 号	佛山南方 建筑设计 院有限公 司	佛山市高明区乐怡居 房地产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131.08	终结本次执行
43	(2022)粤 0607 民初 1863 号	佛山南方 建筑设计 院有限公 司	佛山市恒邦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121.41	终结本次执行
44	(2022)粤 0607 民初 5908 号	佛山南方 建筑设计 院有限公 司	佛山市三水区熙冉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100.00	终结本次执行

注 1: 其他涉诉金额小于 100 万的诉讼、仲裁案件 65 件总计 1,915.48 万元, 其中, 公司作为原告涉及诉讼、仲裁案件 60 件, 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1,699.42 万元; 公司作为被告涉及诉讼、仲裁案件 5 件, 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216.06 万元。

注 2: 其中, 第 1-32 项为前次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7), 本公告更新了前述案件的进展情况。

四、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基于谨慎性原则, 公司以前年度已对包括上述涉诉事项在内的恒大集团及其相关公司应收款项计提了 95% 的信用减值准备。本案件的执行结果尚未确定, 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

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